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情况通报

天府新区检察院（四川自贸区检察院）检察长 邓贵杰

（2021年1月26日）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向各位代表报告工作、向各位委员通报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天府新区检察院（四川自贸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新区党工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为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和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作出检察贡献。5月1日正式受案以来，共办理刑事案件502件697人，办理民事监督案件57件，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2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1件。获国家级表彰奖励10项次、省级表彰奖励5项次，8项工作经验得到上级检察机关肯定。

一、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新理念，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高要求

始终坚持思想先行，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业务提升，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一）秉持新时代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牢记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既不放纵犯罪、又不伤及无辜。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44人，不起诉1人，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把“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到实处，在办理张某某故意杀人案中，帮助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7万余元，安排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让被害人感受到国家关怀、司法温情。

（二）全面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前介入53件刑事犯罪案件侦查或调查工作，制作引导侦查提纲120份，听取辩护律师意见345次，自行补充侦查案件8件。深入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理念，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公开听证工作有机结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56件284人，整体适用率及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位居全市前列。

（三）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检察监督理念。牵头建立新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在公安分局设立派驻检察室，与法院联合开展业务培训，共同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深入了解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0件，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依法发出公益诉前检察建议29份。发挥检察建议规范引领作用，向有关涉案单位、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份。

二、用心践行检察使命担当，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在服务新区发展大局中书写检察答卷、展现检察作为。

（一）积极参与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选派30余名干警下沉街道、前往机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涉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对策建议，为依法行政、依法防疫工作提供有价值参考。结合疫情发展实情，研究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7条实施意见，编印疫情防控刑事犯罪办案60问，印发普法宣传手册4.3万册，引导公众依法有序防控疫情。

（二）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战略。唱好“双城记”，与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云签署“1+2”合作框架协议，建立3方面12项协作机制，统一办案尺度、强化工作协作。加快“同城化”，与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解决跨区域公益保护难题。走好“东进路”，与高新、简阳等五地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都“东进”战略的意见》，明确6方面18项具体保障任务，在维护商贸物流秩序、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合力。

（三）积极保障四川自贸区建设。强化自贸检察工作，提出“1231”自贸检察工作思路，与全国8个自贸区所在地检察院建立合作机制，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研发自贸检察案件综合分析智能平台，办理涉自贸区案件75件，积极打造自贸检察四川样本。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为契机，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全国率先创办《自贸检察工作专刊》，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机制，成立自贸检察专家咨询委员会，打造一流自贸检察智库团队。自贸检察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院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最高检《检察改革动态》全文刊发。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从4方面提出20项具体措施；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回应企业司法诉求，为企业提供精细化检察服务。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帮助企业解脱“诉讼之困”。严厉打击敲诈企业财物、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为企业家放手经营、安心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三、扎实推进“平安天府”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坚持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综合治理相结合，维护新区社会安全稳定。

（一）为民司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化“平安新区”建设，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等“八类”恶性犯罪32人。起诉“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96人。密切关注大数据时代网络犯罪新动向，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与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相结合，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21人，依法办理王某某等10人股票配资电信诈骗案，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深挖彻查和长效常治同步发力，在组织领导、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依法起诉涉黑犯罪1件19人。落实“每案必建议”要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份，帮助堵塞制度漏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三）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3件9人，1起案件获评“首届成都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从业禁止、入职查询等制度，对教育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入职前查询；建立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取证和司法保护救助基地，获评全市检察机关首批“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保护示范基地”。编制“法治进校园”三年工作计划，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全部担任法治副校长。

（四）积极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办理群众初信初访案件89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创新禁毒社会治理，与万安中学等11家单位联合推出“新绿”禁毒计划，在兴隆湖畔建立沉浸式禁毒教育公园，受教育人数1400余人次；探索建立涉毒案件办理“三问”工作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20件26人，助推天府新区禁毒形势稳中向好。坚持让公平正义以可感可触可见的方式实现，对11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作为“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试点单位”，被最高检通报表扬。

四、深耕法律监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坚持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做优刑事检察。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同时，强化刑事诉讼监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取证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够等问题，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份。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立案9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5件；纠正漏捕4人、漏诉6人。同步推进侦查办案、检察监督质效稳步提升，针对侦查机关司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采取同堂培训、定期通报、会议研讨等方式，统一标准，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二）做强民事检察。坚持“结果监督+程序监督”并行，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57件。对阮某某等14人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劳动仲裁裁决书，损害企业破产管理人和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司法权威。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原因，对办案中发现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律师执业规范等问题，向相关企业制发《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提示书》。

（三）做实行政检察。坚持以办案为中心，运用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2件。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成功化解1起道路交通处罚行政复议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8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份。

（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提请新区两委办印发《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意见》。开展“守护公园城市首提地”公益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固体废物、污水处理、油烟排放等污染环境类行政诉前程序案件16件，依法起诉新区首例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就网络餐饮、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10份，以实际行动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五、严格落实“四个铁一般”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队伍建设要求，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铁军。

（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53次。发挥“头雁”引领作用，领导带头办案160件。干警发扬“拓荒牛”精神，先后涌现“‘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突出个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案管业务竞赛能手”等先进典型。推进“文化育检”，提炼“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新检，法治当公平正义”的天府检察精神，新区院被列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

（二）全面提升司法素能。开展常态化、动态化对标学习、业务培训，通过以老带新、以案代训等方式，统一办案标准，提升业务能力。全院现有博士3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四川省检察业务专家各1人，最高检荣记一等功1人、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1人、全国普法先进个人1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1人。建立检察调研骨干人才库，以“课题制”开展检察应用理论研究，20余篇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征文活动中获奖。

（三）促进作风纪律建设。突出制度规范化建设，“扣好第一粒纽扣”，研究制定办案业务等6大类30余项工作制度，筑牢规范基础。深入贯彻中央、五部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7件。探索建立检察官行权监督平台，从司法办案、党风廉政等4个维度，建立检察官全景画像，实现对检察官行权监督全覆盖，做到“放权不放任，行权受监督”。

（四）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公益诉讼、自贸检察工作等29项重点工作，及时向党工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参与重大活动、观摩庭审、公开宣告等62人次，及时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确保建议件件有回复。积极推进检务公开，邀请社会各界100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为检察工作“把脉”。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一年来，新区检察事业取得的点滴成绩和进步，得益于党工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有力监督，得益于管委会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天府新区全体人民对检察事业的关心和厚爱！在此，我代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深刻地感知到，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对标高质量建设具有显著国际标识性的内陆开放门户典范，服务大局的精准度、实效性有待提升；二是对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法律监督需要强化；三是对标刑民并重、捕诉一体、维护公益等新任务，检察队伍结构和素能有待优化。

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天府新区全面推进“二次创业”三年攻坚行动的攻坚之年。新区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为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内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探索推进政治轮训、政治督察、政治体检，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精准服务发展大局。以“十四五”蓝图为引领，聚焦“三年攻坚”，强化司法保障实效。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保障西部科学城建设，发挥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平台作用，创新专业化办案机制，持续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三是深化平安天府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让黑恶分子无处“藏身”。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区建设，重点打击危害社会安全、侵犯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更新工作理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做优刑事检察中彰显客观公正，在做强民事检察中强化精准监督，在做实行政检察中促进执法规范，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中守护美好生活，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落实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将心比心办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一步强化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拓展检察为民新渠道、新形式，努力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法治服务。

六是落实从严治检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深化检察官业绩考评，提升司法专业能力。坚持从严治检，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气象开启新征程！新的一年，我们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始终以迎接挑战的“拼劲”、迎难而上的“韧劲”、敢于超越的“闯劲”，为加快建设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本和公园城市典范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